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212,057,376.95	34,988,300,954.88	34,988,300,954.88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9,634,540.67	1,179,934,074.18	1,179,934,074.18	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866,510.84	1,165,501,843.46	1,165,501,843.46	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206,435.50	-577,284,077.39	-577,284,077.39	-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0.15	6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0.15	6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65%	3.65%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6,235,109,860.34	189,638,166,629.52	189,821,466,852.87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59,978,364.09	35,239,522,902.94	35,476,066,186.84	4.7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本集团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831,7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65,357.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84,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347,41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33,12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42,20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57,425.97	
合计	-69,231,970.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3%	1,937,670,17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1,345,905,600	1,345,905,6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44,064,721			
奥地利ＩＶＭ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143,3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3,763,960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58,842,596	44,131,94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5%	52,163,94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9%	47,199,7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7,670,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37,670,1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064,721	人民币普通股	244,064,721
奥地利ＩＶＭ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43,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2,8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3,763,960	人民币普通股	63,763,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2,163,94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3,94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47,199,709	人民币普通股	47,199,70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3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5,636,6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04,424	人民币普通股	43,504,42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3,0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账款	20,774,360,760.80	13,014,460,238.34	59.63%	主要受部分配套客户一般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4,662,003.08	482,880,099.94	66.64%	主要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289,400.03	-49,543,457.63	-231.61%	主要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05,431,049.27	14,839,132.86	610.49%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06,435.50	-577,284,077.39	-4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231.69	-986,815,604.66	95.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陕西重汽汽车资质问题：1.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汽集团。2.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二、土地租赁问题1.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39号、71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2.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2007年04月09日	2007年6月30日前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2.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3.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2006年12月01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6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年12月01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 关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陕汽集团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潍柴动力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2007年以来，陕汽集团一直努力将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转移至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因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不允许将企业整车资质分割，进行部分转移，因此，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2014）9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将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主体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因上述政策原因，虽经多方努力，还未完成。下一步，我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变化，一旦政策允许，我们承诺在半年内完成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的转移。二、2002年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快速、健康发展，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资质问题从未对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任何影响，此种管理方式也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双方股东及相关监管机构均满意公司的运营、发展和取得的成绩。三、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39号、71号的土地及房屋，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13）89号《关于印发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宗土地已列入《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且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搬迁至其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约2700亩，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就上述事项，我公司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2. 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陕西法士特集团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一、关于我集团原承诺租赁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规范问题，截至目前，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土地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及的房产证。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二、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改革发展一直得到陕西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房产出租也得到当地政府认可，不存在风险。我集团再次承诺，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就上述事项，我集团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3. 关于潍柴动力承诺事项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6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在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内，潍柴动力按原来方式继续租赁使用该等土地。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66	福田汽车	194,000,000.00	80,000,000	1.20%	80,000,000	1.20%	201,6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94,0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	201,600,000.00	0.0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巴克莱银行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00	2015年09月30日	2020年09月30日	-30,328.79	0.00	0.00	0.00	-40,785.13	-0.70%	-10,758.38
汇丰银行、澳新银行、法巴银行、JP摩根	无	否	交叉货币互换业务	0.00	2017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14日	-13,567.3	0.00	0.00	0.00	-37,112.12	-0.64%	-23,770.34
境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等	无	否	远期外汇合同之现金流量套期	0.0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2019年	20,692.48	0.00	0.00	0.00	21,619.65	0.37%	727.17
境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等	无	否	利率互换套期	0.00	2017年02月21日	2027年04月	-1,370.08	0.00	0.00	0.00	-1,450.52	-0.02%	-130.44
合计				0.00	--	--	-24,573.69	0.00	0.00	0.00	-57,728.12	-0.99%	-33,931.9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9月23日 2017年08月31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管理层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持仓未面临重大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016年7月1日，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能源”)将交叉货币互换合同作为套期工具，指定对4亿美元的外币债券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07,583,767.23元(欧元13,837,349.87)，本期转出至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77,540,039.87元(欧元9,973,146.40)。本报告期无重大无效套期的部分。于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上述交叉货币互换合同套期工具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7,851,346.35元。主要参数假设包括支付利息率；收取利息率；收取利息频率；付息频率；美元利率曲线；欧元利率曲线；美元/欧元汇率曲线等。 （2）子公司潍柴国际香港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能源”)2017年债券交叉货币互换业务生效日为2017年9月14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37,703,435.30元(欧元30,573,251.75)。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参数假设包括支付利息率；收取利息率；收取利息频率；付息频率；美元利率曲线；欧元利率曲线；美元/欧元汇率曲线等。 （3）子公司KION Group AG将远期外汇合同指定对预期销售、预期采购以及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9,695,463.40元(欧元1,253,000.00)，本报告期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8,494,169.95元(欧元1,097,750.00)。本期无重大无效套期的部分。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汇率；现行远期汇率；折现率等。 （4）子公司KION Group AG将利率互换合约指定对收购子公司Dematic Group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该套期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739,070.55元 (欧元224,750.00)。本报告期尚无转入损益的金额。主要参数假设包括合约约定付款额；远期利率；折现率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1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1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8年0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8年02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2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旭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8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6、17、18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8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另，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17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8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2人
16.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10人
17.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9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Michael Macht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5人
1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闻道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正东门）

3. 联系人：戴立新、王丽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0536-2297056

传真：0536-8197073

邮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0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0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股、H 股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表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8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6、17、18在表格中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鲁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10人			
17.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谭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江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新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袁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严鉴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9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Gordon Riske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Michael Macht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5人			
1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闻道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18年6月13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多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431,109.48	202,777,498.38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4,751.67	9,577,182.68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8,533.72	8,933,504.13	-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815,924.74	3,931,916.70	-9,32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240	-1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240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63%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5,679,991.10	1,786,950,161.8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3,057,557.98	1,232,542,806.30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02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25,114.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40,144.6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5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9,91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6.25	
合计	6,046,217.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2%	233,824,717	41,666,640	质押	186,233,485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7.06%	35,576,896	0	质押 冻结	24,838,448 2,000,000
沈培今	境内自然人	6.57%	33,083,300	33,083,300	质押	33,083,300
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9,000,000	19,000,000	质押	19,000,000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416,660	10,416,660	质押	10,416,66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190,603			
李桂珍	境内自然人	0.31%	1,560,000			
明清	境内自然人	0.18%	900,000			
邹伟	境内自然人	0.17%	880,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656,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2,15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8,077
许伟明	35,576,8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76,89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3,190,603	人民币普通股	3,190,603
李桂珍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明清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邹伟	8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200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560,52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20
罗学东	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00
金小刚	5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0%股份，持有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公司股东金小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9,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9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04,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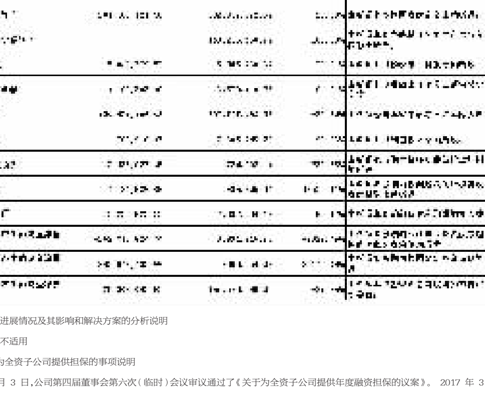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说明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 2 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在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说明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3	至	3,623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公司取得收到投资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38,099,127.41元。本期，公司无相关非经常性损益； 2、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较去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代码：603005　　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佳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3,783,489.31	2,115,220,497.28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161,630.58	1,792,290,064.36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111.10	77,089,950.27	-88.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256,966.07	132,015,188.41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7,458.81	23,283,752.02	-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243.65	17,359,069.35	-7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39	减少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70.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3,87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1,186.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6,015.79	
合计	5,387,215.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5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48,276	23.66	55,048,276	质押	54,700,000	国有法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33,890,269	14.56	0	质押	33,890,269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77,753	9.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5,339,100	2.29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9,784	2.12	0	未知		国有法人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4,397,819	1.89	0	无	0	其他
GILLAD GAL-OR	3,530,530	1.5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937,855	1.26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0,084	1.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9,300	1.2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33,890,269	人民币普通股	33,890,26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77,753	人民币普通股	21,677,75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5,3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9,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9,784	人民币普通股	4,929,784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4,397,819	人民币普通股	4,397,819
GILLAD GAL-OR	3,530,53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530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937,855	人民币普通股	2,937,855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300
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7,529	人民币普通股	2,427,5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应收票据	24,783,811.85	11,284,957.30	119.62%
其他应收款	4,223,737.92	409,674.99	931.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23,421.72	131,978,450.15	-9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6,376.11	11,678,201.82	-67.58%
应付职工薪酬	9,391,831.18	21,273,304.00	-55.85%
应交税金	2,253,114.82	4,238,209.55	-46.84%

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2017年预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金：主要系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256,966.07	132,015,188.41	7.00%
营业成本	?? 98,539,873.98	78,237,906.62	25.95%
财务费用	529,057.51	-2,207,407.34	-123.97%
资产减值损失	-142,945.60	-1,025,495.38	-86.06%
资产处置收益	70,070.55	-	-
所得税费用	1,987,138.89	4,082,624.41	-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57,458.81	23,283,752.02	-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111.10	77,089,950.27	-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9,290.22	17,228,155.57	535.00%
说明：			
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销量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降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期出售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应税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销售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日期	2018年4月27日